

有限质保书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对弘元绿能光伏组件（以下简称“产品”或“组件”）的购买者（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有限质保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质保书适用于生效日后生产或销售的弘元绿能光伏组件产品。本质保书的有限质保条款如下：

本《有限质保书》适用的产品型号及一般条款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有限产品质保年限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年限	首年衰减率	逐年衰减率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年限内最低输出功率
HT1.0 系列	HY-NT10/54H	15	30	1%	0.40%	87.40%
	HY-NT10/54BH	15	30	1%	0.40%	87.40%
	HY-NT10/54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0/54B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0/60H	15	30	1%	0.40%	87.40%
	HY-NT10/60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0/60B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0/72H	15	30	1%	0.40%	87.40%
	HY-NT10/72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0/78GDF	15	30	1%	0.40%	87.40%
HT2.0 系列	HY-NT11/48H	15	30	1%	0.40%	87.40%
	HY-NT11/48BH	15	30	1%	0.40%	87.40%
	HY-NT11/48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48B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48GS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48BGS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54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54BGD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54GS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54BGSF	25	30	1%	0.40%	87.40%
	HY-NT11/60H	15	30	1%	0.40%	87.40%

	HY-NT11/60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1/66H	15	30	1%	0.40%	87.40%
	HY-NT11/66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1/78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2/60H	15	30	1%	0.40%	87.40%
	HY-NT12/60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2/66GDF	15	30	1%	0.40%	87.40%
	HY-NT12/66H	15	30	1%	0.40%	87.40%
	HY-NT12/72GDF	15	30	1%	0.40%	87.40%
HT3.0 系列	HY-NT11/66QGDF	15	30	1%	0.35%	88.85%
	HY-NT11/48QGDF	25	30	1%	0.35%	88.85%
	HY-NT11/48QGSF	25	30	1%	0.35%	88.85%
HP 系列	HY-P10/54BH	15	25	2%	0.55%	84.80%
	HY-P10/54H	15	25	2%	0.55%	84.80%
	HY-P10/60H	15	25	2%	0.55%	84.80%
	HY-P10/60GDF	15	30	2%	0.45%	84.95%
	HY-P10/72H	15	25	2%	0.55%	84.80%
	HY-P10/72GDF	15	30	2%	0.45%	84.95%
	HY-P12/60H	15	25	2%	0.55%	84.80%
	HY-P12/60GDF	15	30	2%	0.45%	84.95%
	HY-P12/66H	15	25	2%	0.55%	84.80%
	HY-P12/66GDF	15	30	2%	0.45%	84.95%
	HY-P10/54GDF	15	30	2%	0.45%	84.95%
	HY-P10/54BGDF	15	30	2%	0.45%	84.95%

表 1. 适用本《有限质保书》的产品型号

1. 产品有限质保

基于本质保书第 3 条约定的例外和限制条款，弘元绿能保证组件在正常应用、操作、使用、安装和维护的条件下：根据本合同第 3 条的排除和限制条款，保修开始日期为组件到达现场或组件交付后 180 天（以较早日期为准，以下简称“质保起始日”）起至产品有限质保期届满前，弘元绿能保证其产品在正常的应用、操作、使用、安装和维护下，在材料和工艺上不存在缺陷。（重大缺陷并不包括外观变化或组件的正常磨损）。组件如在上述产品有限质保期内出现足以

影响组件发电功能的材料和/或工艺缺陷，弘元绿能将根据产品缺陷问题的类型，自行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①修理缺陷组件，或②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③补偿索赔时缺陷组件的质保功率对应的剩余市场价值（以下单独或统称为“产品有限质保”）。

对于有材料和/或工艺缺陷问题的组件，本条约定的产品有限质保为产品有限质保期内弘元绿能对其产品向客户的唯一补偿办法，超过产品有限质保期的索赔无效。除非本质保书第 5 条质保权益转让另有约定，弘元绿能仅对其组件的直接购买客户提供产品有限质保。本有限产品质保条款不针对组件额定功率输出方面，对于功率输出的保证其将在下文条款 2 中专门阐述（“有限峰值功率质保-有限补偿”）。

2. 有限峰值功率质保

基于本质保书第 3 条约定的例外和限制条款，在质保起始日之后的第一年内，弘元绿能保证组件的衰减率不超过表 1 中适用于该型号组件的首年衰减率；第二年至有限峰值功率质保年限届满前的每一年，组件的衰减率不超过表 1 中适用于该型号组件的逐年衰减率。

为避免疑义，本项有限功率质保仅适用于正面发电。

若经弘元绿能工厂测试设备或者第三方测试机构测得组件确实存在超过上述功率保证值的情况，且经弘元绿能（拥有唯一且完全决定权）确定原因为材料和/或工艺因素影响，客户有权对组件在此有限质保下提出索赔，弘元绿能将自主决定从以下救济措施中选择一种执行：①补发组件以补足缺陷组件的质保功率损失，或者②修理功率不足的组件，或者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退还有缺陷的组件的剩余价值。

本质保书第 2 条约定的补偿措施为弘元绿能对产品“有限峰值功率质保—有限补偿”唯一的补偿办法。

注意：实际输出功率只能在标准测试条件（STC:AM=1.5, 光辐照强度 $1000\text{W}/\text{m}^2$ ，电池温度 25°C ）下测量，因为不同的测量设备，上述提及的任何功率测试方法均应按照 IEC60904&IEC61215 标准要求执行，且允许 $\pm 3\%$ 的不确定度测试偏差，即测量数据范围内应认为符合功率保证值。

3. 例外和限制条款

3.1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质保索赔要求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按照条款 4 所列明步骤提出。

3.2 若任何组件发生或符合以下任一情形，本质保书项下的有限质保条款将不适用：

- 1) 产品相关的订单或销售合同项下货款未结清；
- 2) 无法提供购买凭证、产品信息及其他能够证明索赔条件已成立的信息或资料；
- 3) 误用，滥用，疏漏或者事故；
- 4) 替换，拆解，重装，且/或安装使用不当；
- 5) 没有遵循组件安装地法律法规及弘元绿能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手册；
- 6) 不是由弘元绿能授权或者认可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维修或改装；
- 7) 未经弘元绿能书面同意将产品进行迁移；
- 8) 由产品周边设备所导致的故障；
- 9) 在非正常的条件，如极热或高腐蚀性或极端环境中使用或超过产品规格书和安装说明书所规定的使用条件范围的环境下使用；
- 10) 安装于可移动的平台（光伏跟踪系统除外）或暴露在海洋环境中；
- 11) 产品的使用与太阳能发电不相关；
- 12) 在无弘元绿能提前许可下，将产品与其他供应商的光伏组件或者与弘元绿能其他不同型号或不同功率输出的组件相连；
- 13) 组件交付客户之后，由于违反正常运输或者仓储条件，或者弘元绿能指定的运输和仓储规则等而导致的缺陷；
- 14) 以侵犯弘元绿能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方式使用产品；
- 15) 改变、移除组件的型号或者序列号，或者组件的型号或者序列号难以辨认；
- 16) 自弘元绿能发货后，所产生的对功率输出或机械结构强度未造成影响的自然轻微划痕、污渍、机械磨损、锈蚀、降解、变色或其他外观变化，不仅限于以下在质保期内的外观变化：
 - a) 非严重的层压件部分褪色；
 - b) 非严重的玻璃透光度降低；
 - c) 非严重的组件表面粗糙程度增加；

- d) 因环境影响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损坏；
 - e) 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因而导致的非严重的接线盒损坏；
 - f) 因环境压力或腐蚀原因而导致的非严重的线缆和连接器的损坏；
 - g) 因环境压力而导致的非严重的边框固定处损坏。
- 17)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通常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 18) 客户或终端用户的电源故障、停电浪涌、洪水、火灾、山火爆发、地面塌陷、泥石流、闪电、地震、暴雪、强风、意外破损，或其他自然力量、不可抗力因素或弘元绿能可控范围之外的不可预见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事故。

3.3 弘元绿能承诺承担因其质保责任对缺陷产品进行修复、更换或补发的产品运送至客户而产生的合理运费。但前述合理运输费用不包含运输过程中应该支付的产品保险费、进出口关税、以及任何因客户怠于配合而产生的费用，如仓储费、滞港费等。买方应提供该等合理运费的原始凭证，否则弘元绿能不承担该等运费。合理运费价格应不超过弘元绿能事先书面同意承担的运费，若超出，超出部分应由客户自行承担。

如果弘元绿能选择自行维修缺陷产品的，客户应提供合理的、必备的现场配合；如果弘元绿能同意客户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的，则弘元绿能承担合理的与维修直接相关的材料费和人工费。

在有限产品保修或有限峰值功率保修的情况下，弘元绿能不承担以下成本和费用：

- 1) 与缺陷产品的拆卸、重新包装，替换产品的安装，修理后产品的重新安装等相关的费用和开支以及发电量损失引起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固体废物、电子废物或符合环保法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 2) 在产品销售之后因为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的变化而增加的产品合规性费用等。

3.4 弘元绿能不承担任何由于组件和/或与组件有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件缺陷、组件的安装和使用等）而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损失及责任。弘元绿能对任何偶然性、间接损失、后果性、惩罚性、附随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生产损失或发电量损失、商誉损失、利息损失、违约金损失、其他财产损失）、使用损失、特殊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无论上述损失索赔是否是依据合同、保证承诺、过失侵权或严

格责任，也无论弘元绿能是否事前知晓相关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弘元绿能在任何情况下的赔偿责任，将不超过客户所支付的对于单位产品的发票金额。

3.5 客户同意和接受：本有限质保书项下提供给客户的质保是唯一的、具有排他性的，代替所有任何其他无论明示或默示的形式的陈述和保证。

弘元绿能在此拒绝和排除任何默示的对适销性，或符合特定目的和所有在交易和商业惯例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保证和担保。任何对弘元绿能销售和确认的产品描述，包括产品属性和性能的描述，以及关于产品应用、使用或合适性的建议，无论是否由弘元绿能员工或其代理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作出，或是以公开声明、背书或广告形式作出，均不对弘元绿能具有约束力，不应被解释为明示的保证。

4. 质保索赔程序

4.1 质保索赔要求应寄到弘元绿能所在地：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158 号

邮箱：aftersales@hoyuan.com

4.2 质保索赔要求必须由挂号信或正规的快递公司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索赔要求中需包含组件型号、缺陷组件的序列号（两者都可在组件标签中找到）、安装日期、地点及安装地址、缺陷发现的精确描述（如果可以，任何可以对缺陷分析的信息：如缺陷照片、系统电路图和任何系统数据监控记录）和相关付款凭证、购买合同复印件、质保书以及其他弘元绿能要求增加的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同时必须声明“我们特此接受本有限质保书条款 7 中所列明的法律法规、专业鉴定人以及仲裁”。此外，客户需提供该组件的交付日期或货到项目地安装日期证明。

4.3 客户在发现或应该发现组件出现①材料或工艺缺陷；或者②额定峰值功率下降超出下降承诺范围的，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条款 4.1 向弘元绿能或其经销商提出书面的索赔声明；超出 30 日的，客户丧失索赔权。

4.4 若被索赔组件在收到索赔要求后已停产，弘元绿能有权提供另一种类似类型的组件代替。

4.5 被修复、替换、或额外补偿后的产品的质保期限不因此而延长或续展。修复、替换或额外补偿后的组件的质保期限为原产品剩余质保期。

4.6 除非弘元绿能另行要求，对于任何替换下来的被索赔的/有缺陷的产品，客户应根据当地适用的电子废弃物处理法规自费处置。

4.7 未经弘元绿能事先书面许可，弘元绿能不接受任何产品退货。

4.8 除非供方明确书面同意，买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返工或重复使用已被更换的产品。

5. 质保权益转让

除非终端用户书面提出并提供使弘元绿能认可的能证明质保权益已转让至终端用户的文件，弘元绿能有权拒绝受理终端用户提出的质保索赔；如果组件仍然保留在其质保生效时的初始安装位置且未经二次拆卸安装，经提前书面通知至弘元绿能且弘元绿能已收到组件全部应收款，则本质保可以随组件所有权人的变更而转让。《有限质保书》的转让应为整体转让，不得部分转让。经弘元绿能要求，经承认的《有限质保书》的受让方应签署协议确认接受《有限质保书》的内容，以此作为转让的前提。

6. 可分离条款

如果本有限质保书中的某一部分、规定、条款，或对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的申请，是无效的，不可强制执行的，这些将不会影响或者废弃本有限质保书的其他部分、规定、条款或者申请。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部分、规定或条款从其他部分、规定或条款中分离。

7. 争议

不论以何种形式发生的同弘元绿能质保相关的产品问题，若在问题发生 6 个月之后反馈投诉的话，弘元绿能将不接受该投诉。

任何质保索赔有关的争议，弘元绿能将邀请具备国际一流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如，德国弗莱堡的 Fraunhofer 研究院或者德国科隆/中国的 TUV 莱茵、中国 TUV 南德、Intertek、CSA 和其他被 IECCE 认可的测试实验室（CBTL）来进行认定。除非另有宣判，所有费用应由被认定的责任方承担。若弘元绿能和/或客户拒绝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结论的，该争议应最终

通过弘元绿能和客户签订的组件销售合同中确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对此，弘元绿能保留最终解释权。

8. 其他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质保书仅适用于生效日后生产或销售的弘元绿能产品，对生效日之前生产或销售的弘元绿能产品不具有追溯力。

弘元绿能和客户同意，双方承认已充分审阅和理解本质保书的所有条款，弘元绿能已向客户充分提示所有条款含义及条款的法律效果，客户已完整获得有关事项和条款的满意解释，本质保书及任一条款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任一方的标准格式条款。

除非另有协议约定，本质保书经弘元绿能单独签署或以合同、订单附件形式与主合同一并签署后方对弘元绿能生效，否则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158 号

电话：(+86) 0510-85318668

邮箱：aftersales@hoyuan.com

网址：https://module.hoyuan.com